



麗水學院
LISHUI UNIVERSITY

2025 级丽水学院职场创新班学员产教 融合技能课程采购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校训

明德笃行

礼记大学云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其中庸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
校肇自清季孙诒让先生启
之先生又名德涵其育人也
亦以德润化今举明德以绍
先生遗意德必彰之以行浙
东学术之本也陶行知先生
亦力持之故举笃行以崇知
行合一我全校师生敢不以德
相传以德自励兴经世之实
学求真知于力行以期弘百
年之业而当邦国之任乎

■校风：乐山乐水 至善至美

语出《论语·雍也》“知者乐水，仁者乐山。”与《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意为智者喜水，仁者好山，智者像流水活跃，仁者似大山稳健；至善至美乃大学之终极目标与和谐之最高境界，寓意我校师生于秀山丽水间，怡情山水，与自然相谐，秉承山之诚朴、坚毅，水之上善、包容，刚柔并济，自强不息，力臻卓越。

乐：古音yao，意：喜好；现依今音le，作“喜好，安于”解。

■教风：乐教至真

语出《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与陶行知“千教万教教人求真”。意为拥有天下有才华的人并教育之，是君子的第三种人生乐趣；教育之目标是启德立人，培育真人。寓意我校教师敬重与热爱教育事业，乐此不疲，甘于奉献，知行合一，诲人不倦，不仅品行纯洁高尚，为人真实，而且敢于追求真理、传播真理、捍卫真理。

■学风：乐学至远

语出《论语·雍也》“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与《周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意指学习的最高境界，即乐在其中的志存高远，寓意我校学子乐学善思，孜孜求索，胸怀天下，矢志成才。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2025 ZTB033

采购人: 丽水学院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1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299598

中标人: 丽水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76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3050502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丽水学院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 2025 级丽水学院职场创新班学员产教融合技能课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浙鼎峰招[2025]076 号)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 丽水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丽水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丽水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5 级丽水学院职场创新班学员产教融合技能课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招生人数：预估 500 人，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2.3 课时要求：每个专业技能实训课时为 810 课时。

2.4 服务年限：3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2.5 服务对象：2025 级丽水学院职场创新班学员。

2.6 涵盖专业：电子商务、学前教育、大数据与会计、艺术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7 本项目办学主体为甲方，办学地点为丽水学院（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1 号）。本项目依托甲方办学品牌和学科专业等教育教学资源，由乙方受托甲方“产教融合技能课程”的教学服务：以线上结合线下的形式提供针对产业中岗位集群的并符合乙方产教融合双向培养模型的技能培养课程方案三年共计 810 课时/专业。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为本项目的办学主体，负责项目招生政策和总体部署，制订年度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学员管理工作，学员管理工作统一纳入甲方继续教育学院党、团、学工作体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考评。

3.1.2 负责承担除委托乙方提供的“产教融合技能课程”的教学服务外的职场创新班其余教学任务，并负责相关师资课酬等费用。

3.1.3 负责制定职场创新班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并向学员出具正式票据，负责做好本项目的经费结算工作。

3.1.4 负责做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协调工作。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向学员开设职业道德、职场思维、职业规划等方面职场提升课程。

3.2.2 根据甲方需求以及乙方自身实际办学条件做好“产教融合技能课程”教学的统筹安排和教学组织实施，提供相应服务。

3.2.3 应能够依托自身在产业中的行业优势资源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量身打造各专业学员实训实操环节，为学生提供以企业实际业务为案例的实景教学任务或者企业岗位实操环境让学员获得实战经验。

3.2.4 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自身师资库资源，在完成“产教融合技能课程”的教学服务外，可向甲方开放并推荐自有师资，助力甲方日常教学。

3.2.5 乙方应根据自身资源优势为学员提供就业应聘指导、组织行业优质企业招聘会、宣讲会等以促进学员高质量就业为目的的就业管理服务。

3.2.6 负责做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协调工作。

第四条 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4800000 元（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为 3200 元/生. 学年。

4.3 支付标准：实际招生人数×3200 元/生. 学年。

4.4 具体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人. 学年）	招生人数 （预估）	总价款 （元）
1	2025 级职场创新班学员 产教融合技能课程	3200	500	480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六期支付：

5.1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实施条件指 2025 级学员第一学年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金额计算统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学年课程采购费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5.2 2025 级学员第二学期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计算支付，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学年剩余款项。

5.3 2025 级学员第二学年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计算支付，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学年课程采购费总额的 60%；

5.4 2025 级学员第四学期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计算支付，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学年剩余款项。

5.5 2025 级学员第三学年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计算支付，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学年课程采购费总额的 60%；

5.6 2025 级学员第六学期开学后，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计算支付，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学年剩余款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 每期甲乙双方根据结算单，结算单经由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按结算金额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丽水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MA2E3N7C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59778999603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合同中止、终止

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学期期末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本项目服务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由甲方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10%；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分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明德笃行



丽水学院
LISHUI UNIVERSITY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三岩寺路2号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299350

传真：0578-2299579

网址：<http://jxjy.lsu.edu.cn>